

## 臺奧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7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緣起與依據

根據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與我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 2006 年簽署兩國高等教育交流協約，教育部特提供 5 名獎學金名額，由台歐學術交流委員會甄選學生赴奧地利進行研習。

### 貳、獎學金金額

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以第一次提供 3 個名額，第二次提供 2 個名額為原則。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

### 參、申請資格

- 一、學生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未曾在奧地利居留超過三個月者，且於出國研修期間具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正式註冊之學籍。
- 二、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三、德文或英文檢定之證明文件（兩年內有效）——
  - （一）大學生須繳交具有等同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研究生(含碩博士)則須具有等同 B2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對照標準請見附件一)
  - （二）學生須繳交托福網路測驗(iBT)80 分(含以上)或雅思測驗(IELTS)6.5 分(含以上)之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 （三）以赴奧地利進行一學期以上人文藝術領域研修之申請者為優先錄取。研修藝術領域之申請者，大學生及研究生須繳交具有等同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或同(二)之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 （四）具英文成績者，如同時具備德文檢定證明，經委員會評估可斟酌予以優先補助。

### 肆、申請資料

- 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附件二）
- 二、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 三、送件前一學期之中文成績單及名次
- 四、兩年內通過德文檢定或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 五、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自傳(1000 至 1200 字)
- 七、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學習計畫書(大學生：1200 至 1500 字、研究生：3000 至 5000 字)
- 八、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德文、英文或中文)
- 九、擬前往之奧地利大學之入學許可或邀請信(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將優先錄取)
- 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奧方教授連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注意事項：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或使用釘書針。

#### 伍、申請及錄取通知

本辦法每學期開放申請乙次，各項時程如下：

- 一、上學期：預計夏季學期入學者，申請時間自公告起至 11 月 25 日止，錄取名單將於 12 月下旬公告。
- 二、下學期：預計冬季學期入學者，申請時間自公告起至 5 月 25 日止，錄取名單將於 6 月下旬公告。

欲申請學生，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統一由學校彙整、造冊後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達「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地址詳如備註。

申請者經本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錄取，必要時將邀請外審委員進行評審以及術科考試。錄取者最遲於抵達奧地利一個月內向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辦理報到與繳交請領獎學金相關文件。

#### 陸、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組成，及承辦單位主席一人共同審議。

#### 柒、獎學金撥款方式

獎學金受獎人應於出國前須檢具奧地利大學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寄至本委員會，俾本委員會核發獎學金證明。抵達國外後持奧地利大學入學註冊證明(大學生)、奧地利指導教授同意函或奧地利大學入學證明(研究生)、契約書、填妥之台灣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國內帳戶存摺封面)及國外報到書等文件寄至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並申請獎學金之核發。

#### 捌、獲獎助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時回到該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就讀或取得學位(應屆畢業生)，不得延長在他國研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學生倘若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留學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獎學金。
- 三、學生於計劃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本委員會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

中英文或中德文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返抵本國報到書及心得報告（包含相關學習資料及活動照片者尤佳）。如有違反上述情節，本委員會得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四、學生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與請領獎學金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玖、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附件二：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附件三：獎學金申請表。

※ 備註：

1. 寄件地址：「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耕莘樓 113 室（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

2. 聯絡人：張于真 小姐 (02)2905-2944 / Email: 048253@mail.fju.edu.tw

附件一

根據「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Referenzrahmen für Sprachen)										
A Basic User Elementare Sprachverwendung		B Independent User Selbständige Sprachverwendung				C Proficient User Kompetente Sprachvermittlung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Proficiency		C2 Mastery		
		B1.1		B1.2		B2.1	B2.2	C1.1	C1.2	
Goethe Institut Prüfung 德國歌德學院考試種類										
Start Deutsch 1	Start Deutsch 2	ZD				ZDfB	ZMP	ZOP		
		ausreichend 尚可	befriedigend 可	gut 佳	sehr gut 優	ZD B2				
		180-209.5	210-239.5	240-269.5	270-300					
TestDAF 德福										
						TDN 3	TDN 4	TDN 5		

## 臺奧交換獎學金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系所：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之項目，並依序放置)：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英文版)
- 3、兩年內通過德文檢定或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 4、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自傳(1000至1200字)
- 6、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學習計畫書
- 7、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德文、英文或中文)
- 8、擬前往奧地利大學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
- 9、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奧方教授聯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注意事項：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或使用釘書針。

## 臺奧交換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近三個月內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所	
入學年月	西元 年 月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語文能力證明		請勾選	測驗日期	成績
德語檢定考試 (ZD)				
德福考試 (TestDaF)				
德國大學德語鑑定考試 (DSH)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其它：				
擬前往就讀之奧地利大學及科系			學校 (德文名稱)： 科系：	
擬就讀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原就讀大學交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申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